

广
州
起
义

中共党史资料丛书

廣州志義

(資料選輯)

中央檔案館編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广州起义

(资料选辑)

中央档案馆编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广州起义

(资料选辑)

中央档案馆编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出版

济南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850×1168毫米 32开 11.125印张 250千字

1982年8月第一版 1982年8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6500册

书号 11230·51 定价1.10元

(内部发行)

出 版 说 明

《中共党史资料》丛书，由中央档案馆编辑、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出版，供党的领导干部和党史工作者研究和教学工作使用。选材多是中央档案馆保存的档案，请注意保存，不要翻印。

为了保持文件、材料的原貌，在编辑过程中，一般未作文字改动。对明显的错别字，在〔 〕内标出正字；原件字迹不清的，以□暂代；个别需要说明的，另加注释。

由于我们水平所限，难免有错，希望同志们提出意见，以便再版时改正。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一九八一年十二月

目 录

中共中央给广东广西省委及闽南临时委员会的信	
——关于成立南方局	
(一九二七年八月十一日)	(1)
中共中央致南方局转广东省委信	
——对敌人进攻叶贺军队的估计和对策	
(一九二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2)
中共中央致广东省委信	
(一九二七年九月九日)	(4)
中共中央致南方局暨广东省委信	
(一九二七年九月)	(6)
中共中央告两广闽南工农兵书	
(一九二七年十月二日发表于《前锋周刊》)	(8)
中共中央致广东省委函	
——关于叶贺军队失败后广东的工作及善后问题	
(一九二七年十月十二日)	(12)
中共广东省委通告第十四号	
——最近工作纲领	
(一九二七年十月十五日南方局、省委联 席会议通过)	(15)
中共中央给广东省委的信	
(一九二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20)

广东工作计划决议案

(一九二七年十一月十七日中共中央常委通过) (22)

中共广东省委通告第二十五号

(一九二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29)

张太雷的信

——决定准备夺取广州政权

(一九二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34)

中国共产党广东省委员会号召暴动宣言

(一九二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36)

中共广东省委紧急通告第二号

——立即准备暴动，实行夺取政权

(一九二七年十二月一日) (42)

中共广东省委政治报告

——广东政治状况及党的策略

(一九二七年十二月五日) (44)

中共中央致广东省委信

(一九二七年十二月五日) (51)

广州暴动前的准备

(一九二七年十二月五日) (54)

中共广东省委报告

(一九二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61)

广州苏维埃宣言

(一九二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65)

广州苏维埃政府告民众

(一九二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68)

中共广东省委关于广州暴动的通告	
(一九二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早)	(71)
中国共产党为广东工农兵暴动建立苏维埃告民众	
(一九二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73)
中国共产党中央执行委员会为广州暴动告工人书	
(一九二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79)
中国共产党中央执行委员会为广州暴动告农民书	
(一九二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82)
中共中央通告第二十三号	
——广州暴动形势下党的任务	
(一九二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85)
伟大的广州工农兵暴动!	
(一九二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89)
共产国际为广州暴动告全世界工人兵士及被压 迫	
民众宣言	
(一九二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92)
何振武对广州暴动的意见	
(一九二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94)
广州大暴动纪要	
——摘录十三至十五日上海各报记载	
(一九二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发表于《布尔塞维克》)…	(95)
中国共产党为广州暴动再告全国民众	
(一九二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104)

- 中共广东省委、共青团广东省委为广州暴动以后
给各地党团通告
(一九二七年十二月十七日).....(112)
- 中共中央致广东省委信
(一九二七年十二月十八日).....(118)
- 广州工农兵暴动的信号!
——悼我们五千多白色恐怖之下的死者并继续他们的
斗争
(一九二七年十二月十八日).....(120)
- 中共广东省委报告
——关于广州暴动的经过与情况
(一九二七年十二月十九日).....(128)
- 中共广东省委关于广州起义失败后的任务给北江
特委的信
(一九二七年十二月二十日).....(135)
- 中共中央通告第二十四号
——关于反对对俄绝交及国民党屠杀压迫的宣传示威
(一九二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140)
- 中国共产党反对反动的国民党政府对俄绝交宣言
(一九二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142)
- 陈赓关于广州暴动经过的报告
(一九二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145)
- 苏维埃政权万岁!
(一九二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147)

李立三关于广州起义失败后的任务向中共中央的报告	
(一九二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151)
中国共产党广东省委员会号召全省工农兵士继续	
暴动宣言	
(一九二七年十二月).....	(158)
中共中央复陈独秀信	
——关于广州暴动政治指导上的几个问题	
(一九二七年十二月).....	(161)
聂荣臻对广州暴动的意见	
(一九二七年十二月).....	(165)
中共广东省委对于广州暴动决议案	
(一九二八年一月一日).....	(171)
悼广州死难的五千七百工农兵士!	
(一九二八年一月二日发表于《布尔塞维克》).....	(179)
悼张太雷同志	
(一九二八年一月二日发表于《布尔塞维克》)	
.....秋白	(180)
广州暴动之意义与教训	
(一九二八年一月三日中国共产党中央临时政治局会 议通过的议决案).....	(183)
曾干庭关于参加广州暴动工作的报告	
(一九二八年一月四日).....	(220)
中共中央致广东省委信	
(一九二八年一月八日).....	(224)

广州苏维埃失败了，全中国的苏维埃胜利万岁！

（一九二八年一月九日发表于《布尔塞维克》）

.....安德（227）

中共广东省委报告

——省委全体会议讨论广州暴动问题

（一九二八年一月十日）.....（234）

中共广东省委通告第一号

——省委会议的经过

（一九二八年一月上旬）.....（237）

中共广东省委通告第二号

——讨论广州暴动的经验教训

（一九二八年一月上旬）.....（242）

中共中央通告第三十一号

——举行“广州暴动纪念征求期”的办法

（一九二八年一月十六日）.....（244）

中共广东省委对中央政治局会议通过之《广州暴动

之意义与教训》的决议案

（一九二八年一月十六日）.....（247）

中共中央致广东省委信

——对《广东省委对于广州暴动决议案》的指示

（一九二八年一月十八日）.....（251）

中共中央致广东省委信

——中央不同意省委对广州暴动的结论

（一九二八年一月二十五日）.....（265）

中共中央致李立三信	
(一九二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277)
中共中央通告第三十五号	
——《广州暴动之意义与教训》决议案的补充	
(一九二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279)
广州暴动与中国共产党的策略	
(一九二八年二月).....	邓中夏 (287)
中共中央通告第七十六号	
——广州暴动纪念的工作方法	
(一九二八年十一月一日).....	(305)
中共中央关于广州暴动宣传大纲	
(一九二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308)
斗争中的回忆	
(一九二八年十二月四日发表).....	殷 (316)
广州暴动在世界革命史上的意义	
(一九二八年十二月四日发表).....	问 友 (321)
广州暴动的前夜	
(一九二八年十二月四日发表).....	易 元 (324)
由广州暴动的经验联想到武装暴动的策略	
(一九二八年十二月四日发表).....	问 友 (329)
中国共产党对广州暴动纪念宣言	
(一九二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333)

中共中央给广东广西省委及 闽南临时委员会的信

——关于成立南方局

(一九二七年八月十一日)

广东、广西省委及闽南临时委员会：

兹临时政治局请派恩来、太雷、彭湃、陈权、代英、黄平、国焘为中央之南方局，以国焘为书记。并在南方局之下组织一军事委员会，以恩来为主任，管理广东、广西、闽南及南洋一带特支。恩来等未到以前，由太雷、杨殷、黄平组织临时的南方局。临时南方局之职权在于准备并指导上述区域内之暴动及一切政治军事事宜。此外，并须报告此次中央紧急会议之议决，且根据之整顿该三省党部组织之责。至于前敌委员会与临时南方局相遇之后，前敌委员会即可取消。

再临时政治局决以太雷为广东省委书记。特此通知。

谭平山同志决派赴莫斯科。

吴世荣①

(按中央档案原稿刊印)

①吴世荣是中共中央的代号。

中共中央致南方局转广东省委信

——对敌人进攻叶贺军队的估计和对策

(一九二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南方局转广东省委：

前次送来广东农运暴动计划，太雷兄又带来紧急会议报告并中央对广东工作的策略（均系口头的）谅已达到。但迄今未得兄方报告，不知南方局是否已组织？兄处对暴动的工作是否已经准备到可以即时发动？中央对此悬念甚切。

蒋介石因为津浦线上大受挫折，李、白动摇，武汉方面又实行出兵东下，军事、政治、财政均无办法，宣布下野。武汉方面对此表面上高唱党权胜利，实际只是进一步向南京投降。然武汉与南京间，实际并不能因此而即时妥协一致，以至于促成反动局面之稳定。对武汉与南京间局势之变化，中央已有告民众书寄往各地，望兄处广为散布，并根据此宣言之意义，搜集当地材料，用省委名义发一宣言。

蒋介石因客观的逼迫下野，委李、白等军队于前线，精疲力竭不堪再战，因有南回之意。武汉方面对此有二派主张：唐生智主张继续东征，意在使谭（十三军）、程、张军队当先对李、白……等部，从则使当奉鲁军前敌，继续挡炮口，不从则沿途缴械而自己坐收渔人之利；但汪精卫则有意委奉鲁敌军于唐生智，而让李、黄、朱、张等部南伐，此乃代表李、黄、张

等意见，所谓第三派的企图。现汪、唐、谭等都已麇集九江，必在彼有一度军事会议以决定此问题。依现在主客观形势，南伐颇有可能（所谓南伐即是去解决叶、贺）。而叶、贺离南昌后之情形，此间完全未得到报告，不知能否顺利达到目的地。中央对此有下列的决定：

一、叶、贺之师须迅速到达目的地占领东江，迟则恐被李（济琛）、张、朱等联合围击，如能早拿住东江两个星期，则反客为主可以进击敌军夺取广州。

二、东江须立即开始广大的暴动，发表政治的口号为叶、贺内应。

三、为牵制李、黄军队起见，对两江及南路亦须立即有军事的动作和农民暴动。

四、省委须立即派出原路交通（步哨）与贺、叶通消息，并为之作响导。

此总之我们要假定在南伐的可能之下敌人对我们的围攻，而以敏捷的进取的战略消灭敌人。望兄处特别注意。此外中央已加紧督促两湖暴动的实现，湘、鄂暴动的实现，一方面即是对广东的声援，兹将湖北暴动实际计划及中央致湖南省委信附来，可查阅。

中央上海交通处与汕头的交通望兄处迅速建立。对于前敌消息及全省暴动工作请立即做一报告来，以后并盼每三日有一报告寄来。

吴世荣

（按中央档案原稿刊印）

中共中央致广东省委信

(一九二七年九月九日)

南方局并转广东省委：

八月二十二日的报告收到。

中央对于你们的暴动计划均大致同意，惟须立即开始，不要等待贺、叶军队到来，技术上并可参照两湖暴动计划，省委名单亦照你们提出的批准，惟尚有以下几点请留意：

(一) 此间多传张发奎仍欲与我们妥协。据江西报告，黄琪翔的军队在赣南公开的呼出“打倒叛党叛国的唐生智”、“打倒分赃式的汉宁合作”等口号，亦可以证明此倾向。中央八月三十一日致你们的信中，即已指明张发奎到我们军队中来的危险性以及我们的态度应该是坚决的与他绝缘。张发奎已经是南昌事变的反叛者，已经是我们公开的敌人，我们与他已毫无妥协之可能。兹特再行郑重声明前委应坚决的、不犹豫的执行中央的策略，同时我们势力所及之地执行中央政治任务决议案，不能对这些政策及决议案发生不同的意见，南方局应迅速的将中央意见转知前委。

(二) 肃清反革命委员会中有不少因一时利害关系而来与我们合作的分子，如我们在肃委中同志的态度不坚定，不但不能够影响他们，甚至还要受他们的影响，因此中央对于你们暂时（在革委未到以前）利用肃委的意见虽予以同意，但要你们坚决的在各方面照着中央的政策做去，不能有丝毫让步或妥协。

的心理。一到我们军队达到目的地，农民暴动得到胜利时，即应提拔在斗争中表现的非常积极的工农分子到临时革命政府中来。

(三)你们在目前斗争的口号中，提出没收大、中地主土地及分配没收的土地的口号是对的，但何以又同时提出“佃租最多不过百分之三十”的口号呢？中央认为，广东的暴动必然要实行达到没收地主的土地。我们无所谓减租不减租，我们根本就不交租，一开始即提出抗租的口号，由抗租而进到没收地主土地，这点是非常重要的。此外，在目前的口号还应加上“打倒蒋介石”、“打倒投降蒋介石的汪精卫”、“打倒残杀工农的李济深”等口号。

由上海拨交南方局转给南局所属各省八月经费是否收到？广东省委应速将各方报告寄来。

中 央

(按《中央通讯》第五期刊印)

中共中央致南方局暨广东省委信

(一九二七年九月) ①

南方局暨广东省委：

(中央正在迁徙中，尚未完全到沪)

得你们二日的信，潮汕失去之后的形势，此间尚不能十分明了。这次失败是非常奇怪。我们想主要的原因口是只想在汕头就成立政府，并且没有充分发展全省农民暴动，以致于黄绍雄②等的兵得以从容集中四面包围我们。现在潮汕失后究竟尚有多少部队到海陆丰？报载海陆丰已为农军占领，其他地方是否尚有农民暴动？现时应采的策略，据此间所得消息，只能大略规定如下：

(一) 极广泛的尽可能的发动农民暴动，夺取民团驻军的枪械，在乡间成立农民协会政府，占领县城即成立工农贫民代表会议，无情的歼灭豪绅、没收土地，一直到均分田地以耕者有其田为主要口号，绝对不交租。此等暴动农军应取积极的进攻策略——东江固然重要，而南北亦须起来，以围攻广州为主要目标。

(二) 叶、贺军应与农民军合起，直奔广州，沿途不能滞观望，此时再一犹豫，势必完全消灭，应以尽量多余枪械，沿途武装农民，扩大军队，一直杀去。

①原文无时间，此时间是文件登记戳上填写的时间。——编者注。

②黄绍雄，即黄绍竑，以下同。